

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文件

粤清协〔2026〕38号

关于举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 深度解读及实务应用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自2026年8月15日起正式施行。法典实施后，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十部单行法同步废止。为帮助各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准确理解法典精神，精准把握新旧法规衔接要点，有效规避合规风险，切实提升专业服务质量，我会将与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联合举办一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深度解读及实务应用专题培训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培训人员

-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；
- 参与清洁生产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人员；
-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、排污许可、环境损害评估、环保咨询等技术服务单位的相关人员；
- 行业协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及其他需要系统掌

握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技术服务从业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1. 阐释《生态环境法典》重大意义、编纂模式和制度创新，结合典型案例对总则编重点条文进行深入剖析；

2. 生态环境监管重点领域：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十部废止法律以及《生态环境法典》中污染防治编的内容，重点解读立法变化、立法意图及法律责任；

3. 绿色低碳发展政策融合：法典中关于排污许可制度的强化要求，以及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新增或调整的政策导向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1. 时间：2026年6月12日（周五）；

2. 地点：广东省生态环境人才培训基地604（广州市黄埔区知明路86号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中心1栋6楼）。

四、培训费用和付款方式

1. 培训及资料费：非会员1500元/人、会员1200元/人（包含讲师费、课程费、场地费、当天午餐费等）；

2. 报名后，请把培训费及时汇入我会唯一的银行账户，汇款时请备注“法典解读专题班”，费用在开具发票后不予退还。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户名：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

银行账号：3602000609200076495

五、报名方式

请扫码进行在线报名：

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开具发票的要求：

(1) 公对公转账方式的，开具的培训费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名一致；

(2) 个人转账方式的，默认开具个人培训费发票，若需开立公司抬头发票，请按另行提供开票信息。

2. 联系方式

(1) 联系人（微信同号）：

源老师 18903051485、陈老师 15915713229

(2) 邮 箱：gdcpapxb@163.com；

(3) 地 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19F 房。

